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郭尙

輔 佐 人

即 被告之子 鄧松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鄧郭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就附件附表詐騙方式欄部分，編號1所載「112年10月21日」更正為「112年9月2日」；編號2所載「112年10月22日」更正為「112年9月底前某日」；編號3所載「112年10月23日」補充為「112年10月23日前某日」；編號4所載「112年10月23日」更正為「112年10月21日」；編號5所載「112年10月25日」更正為「112年10月5日」；編號6所載「112年10月26日」更正為「112年9月初某日」。

(二)犯罪事實欄第10行所載「帳號、密碼」補充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鄧郭尙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1 「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02 0000號）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06 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  
07 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  
08 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  
09 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一)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12 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3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  
18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0 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2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5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6 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  
27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28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9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30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31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01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  
02 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  
03 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  
04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  
05 15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被告想像競合犯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詳後  
07 述），且其本案涉及洗錢之財物未逾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08 否認犯行，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而刑之輕重  
09 比較，依刑法第35條規定。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0 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11 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1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4 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  
1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交付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  
17 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18 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犯罪者詐欺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  
19 示之人財物，並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  
20 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四)查被告所為僅幫助詐欺犯罪者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罪，所犯  
23 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24 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審判中始自白洗  
25 錢犯罪，無從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敘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辦理貸款，恣意提供  
28 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造成告訴人吳孟鴻、林季緯、陸盈  
29 帆、邱詩晴、黃淑芬、被害人顧雅婷蒙受財產損害，並致詐  
30 欺行為者得以逃避查緝，助長犯罪風氣且破壞金流透明穩  
31 定，並獲有新臺幣（下同）2萬7,300元之報酬，對交易安全

01 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  
02 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等、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宥恕之  
03 情；另考量各告訴人、被害人就本案財產損失之數額，又念  
04 被告僅提供犯罪助力而非實際從事詐欺犯行之人，不法罪責  
05 內涵較低，及被告本案提供之帳戶數量為1個、被害人數6人  
06 乙節；兼衡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  
07 （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有輕度聽覺  
08 障礙、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10 三、沒收部分

11 (一)被告因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行為者使用而獲得2萬7,300  
12 元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中供陳明  
13 確，當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4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7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8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9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0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將  
23 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  
24 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又按犯罪所  
25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  
26 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7 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28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  
29 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30 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查本案詐欺正犯藉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而幫助該正犯

01 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  
02 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  
03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審酌被告非居於主導本案詐  
04 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附  
05 件附表各編號所示之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復無證據  
06 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  
07 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  
08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2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0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1 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3 書記官 林怡芳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3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541號

19 被 告 鄧郭尪 女 5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0 住苗栗縣○○鎮○○路000巷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鄧郭尪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  
26 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  
27 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且明知提供自  
28 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或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9 供詐騙份子使用，詐騙份子即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30 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  
31 意，先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前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

01 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周專員」、「陳」之成年詐騙份子  
02 指示，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傳送給  
04 「陳」，容任該詐騙份子使用本案帳戶以遂行犯罪，並約定  
05 每新臺幣（下同）1萬元可抽300元之紅利。嗣該詐騙份子取  
06 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07 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  
08 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9 至本案帳戶內，隨即轉帳、提領一空，以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10 之去向及所在，鄧郭冠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2萬7,300  
11 元之報酬。嗣吳孟鴻、顧雅婷、林季緯、陸盈帆、邱詩晴、  
12 黃淑芳等人察覺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吳孟鴻、林季緯、陸盈帆、邱詩晴、黃淑芳訴由苗栗縣  
14 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鄧郭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依「陳」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取得報酬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辯稱略以：「周專員」問我要不要從事兼職工作，要我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他要派單到我的帳戶內，並要我轉帳至虛擬貨幣帳戶，但「陳」說幫我操作比較快，我便提供虛擬貨幣之帳戶、密碼供他們操作，只有依指示提領報酬等語。

2	<p>告訴人吳孟鴻於警詢中之指訴</p> <p>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水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p>	<p>證明告訴人吳孟鴻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3	<p>被害人顧雅婷於警詢中之指訴</p> <p>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花壇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p>	<p>證明被害人顧雅婷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4	<p>告訴人林季緯於警詢中之指訴</p> <p>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橋頭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p>	<p>證明告訴人林季緯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p>

	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	
5	告訴人陸盈帆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陸盈帆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長樂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	
6	告訴人邱詩晴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詩晴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	
7	告訴人黃淑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黃淑芳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永樂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01

	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對話紀錄影本及匯款證明	
8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9	被告之勞健保資料、被告於偵訊後使提出之對話紀錄	證明： (1)被告於案發前有正當工作，有相當之社會經驗。 (2)被告於警詢中稱無保留對話紀錄，偵訊時，改稱可以提供與「周專員」、「陳」之對話紀錄，然並無完整之對話紀錄，僅有欠缺日期之對話紀錄擷圖。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鄧郭庭固以前詞辯稱，惟詐騙份子利用各種方式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已為新聞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以避免被該人利用為犯罪工具，應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自承自92年起112年7月31日止，任職於鎡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其偵訊筆錄及勞保資料在卷可佐，堪認其並非欠缺社會經驗之人，對於上情自不得諉為不知；加以，其於警詢中稱其與對方之對話紀錄都不見了，至偵訊中突改稱可以提供相關對話紀錄，惟經本署檢察官當庭查看其手機，僅有擷圖而非完整之對話紀錄，雖令其庭後提出與「陳」、「周專員」之對話紀錄擷圖，惟被告

01 所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仍非完整之對話紀錄，且均未顯示日  
02 期，要難認其所辯可採。再現今開立金融帳戶並無特殊限  
03 制，「周專員」、「陳」卻反以每萬元抽300元之高價報酬  
04 向被告取得本案帳戶使用，此節顯與常情有違，堪認被告有  
05 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  
06 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8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09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報告書漏載）。被告以一提  
10 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11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  
12 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自承因提供金  
13 融帳戶而獲得2萬7,300元（計算式：900元+2,400元+1,000  
14 元+9,000元+7,000元+4,000元+3,000元=2萬7,300元）之報  
15 酬，為其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20 檢 察 官 蔡明峰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江椿杰  
24  
25

26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吳孟鴻 （告訴）	於112年10月21日，佯稱出貨 廠商出貨錯誤需賠償，致使吳 孟鴻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 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1日 下午1時8分許	3萬3,000元
2	顧雅婷	於112年10月22日，佯稱國本	112年10月22日	4萬元

		投資，致使顧雅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上午10時4分許	
3	林季緯 (告訴)	於112年10月23日，佯稱虛擬貨幣投資，致使林季緯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 上午11時36分許	10萬元
4	陸盈帆 (告訴)	於112年10月23日，佯稱國有資本網站投資，致使陸盈帆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 下午5時36分許	10萬元
5	邱詩晴 (告訴)	於112年10月25日，佯稱虛擬貨幣投資，致使邱詩晴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5日 下午5時57分許	10萬元
6	黃淑芳 (告訴)	於112年10月26日，佯稱投資保證獲利，致使黃淑芳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6日 上午9時15分許	15萬9,022元